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邮政编码：100013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13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 对于第 1 项所涉及关联交易，该等董监高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该关联交易属

3、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 4、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执行；	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时，该等董监高还应事先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2、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董监高、董监高近亲属、与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 3、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董监高之关联法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 4、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 5、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法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一）对于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年度累计投资额低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以下（含）时，由经理层自行决定；年度累计投资额届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一）对于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年度累计投资余额低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以下（含）时，由经理层自行决定；年度累计

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20%(含)时，须由董事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年度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20%（不含）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 以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经营层可突破前述额度限制；	投资余额居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15%-20%（含）时，须由董事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年度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20%（不含）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由经理层执行。 以自有资金投资久期在 1 年之内的国债和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经营层可突破前述额度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条：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百六十四条：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与董监高（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董监高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4）公司与董监高之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在本章程中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5）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

	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依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